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1〕9号

---

##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有关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际，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我市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0年执业情况。根据《河南省财政厅2021年抽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数量分配表》，统筹 2020 年在我市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中确定 8 家被检查单位（财政直管县范县被检单位由市代抽），每家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5 个项目（涵盖县（区）1 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对 2020 年以来审计检查所发现辖区内政府采购有关问题进行延伸督查，并把相关代理机构纳入本次重点监督评价对象，范围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按照《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附件 2）。

##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8 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附件 3）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与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

件、数据等资料，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开展自我评查，形成自查报告（附件 4），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市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县（区）财政局应对辖区内被抽查的项目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市财政局。各级财政部门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附件 5）。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30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2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市财政局将汇总本级和县（区）财政局处理处罚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全省处理处罚综合信息上报财政部，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予以现场督导。

汇总报告阶段（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8 日）：市县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汇总形成全市监督评价报告上报省财政厅。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举措，是督促代理机构同质化向专业化发展，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探索监管模式，遵循政府采购原则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监督评价工作要求，把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精准组织。各代理机构要全面回顾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执业情况，对照监督评价要求开展自查，务求全面、深入、细致。要认真做好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资料的整理工作，深刻分析执业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认真撰写自查自纠报告。

(三) 总结提高。被评价单位要对照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操作程序，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依法执业长效管理机制。财政部门将及时总结和发现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各级采购当事人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附件：1.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  
文件清单

3. 濮阳市 2021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4.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5.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